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81；期权简称：正邦 JLC3。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75.1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85 元/股。
-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不能行权，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 4、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75.1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85 元/股。2017 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公司期权代码：037781；期权简称：正邦 JLC3；行权价格：4.85 元/股。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不能行权，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数量：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 109 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 275.10 万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可行权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